哈尔滨日报 www.my399.com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环保督察组第三十四批交办重点案件办理情况通报

一、受理编号3892＊:“城北太平桥村哈五路东侧有一个垃圾场,原为砖厂大坑,无防渗设施,坑里堆积大量生活垃圾,大坑北侧5-6垧耕地堆积大量生活垃圾,臭气熏天,垃圾长期堆积产生的污水流入耕地,导致庄稼死亡。该垃圾场距离磨盘山水源地的输水管线不足1000米,举报人担心垃圾污水侵蚀管线,影响供水水质要求将垃圾立即清走。”

(一)基本情况

五常市城北太平桥村哈五路东侧，有一个原为砖厂取土所产生的大坑。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07年11月份租用该处，作为五常镇城区居民简易垃圾填埋场,并在投入使用5年后于2013年封场停止使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接到转办案件后,五常市委、市政府立即责成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成立工作组开展调查处理。2018年7月5日,工作组赶赴五常市太平桥村,对举报的事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关于举报称大坑北侧5-6垧岗地堆积大量生活垃圾,臭气熏天,垃圾长期堆积产生的污水流入耕地,导致庄稼死亡的问题。经调查,该处大坑原为砖厂取土所产生的,距离五常市城区3公里左右。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于2007年11月份租用该处，用于五常镇城区居民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由于垃圾量逐年增加,现有场地收存能力有限又无防渗漏措施不能达到环保标准要求,于2013年6月该处简易垃圾填埋场停止使用封场。封场之后,有村民在废弃砖厂北侧空地周边种植小农作物。附近村民及一些社会车辆私自在此处倾倒垃圾，造成农作物减产，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会同五常镇政府及太平桥村委会已妥善解决此事,并加大了管控力度,严禁违规耕种,严禁私自倾倒垃圾污染环境的行为发生。

关于举报称该垃圾场距离磨盘山水源地输水管线不足1000米,举报人担心垃圾污水侵蚀管线问题。经实地调查，简易垃圾填埋场位于磨盘山输水管线东侧1000米违地处,在磨盘山输水管线施工之前该处垃圾堆放点就已存在,该处地势西高东低,输水管线在西侧高地位置上,且磨盘山水库输水管线为封闭式管线不会出现污水腐蚀管道的情况。

目前,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工程设备及运输车辆,对大坑北侧土地上堆积的垃圾进行清理,在现有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和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牌等预防措施,防止村民再次向此处倾倒垃圾,并协调太平桥村村委会加大对村民宣传力度，对于倾倒垃圾的村民在村内通报批评等教育方式，防止有村民再次随意倾倒垃圾污染环境。五常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环卫部门已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不定时多批次巡查管理,杜绝社会车辆再次向该处倾倒垃圾。对于违反规定倾倒垃圾的垃圾运输车辆按照《哈尔滨城乡容貌环境和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上线处罚。待五常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场建设完毕(预计在2020年前后),统一转送至焚烧发电场处理,彻底解决此处垃圾倾倒的问题。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受理编号3897＊:“何家沟群力大道到城乡路段有五个排污口,督察组进驻黑龙江省后,每天5点至5点半大量排放污水,之前排放污水更频繁。举报人要求不要在安阳路何家沟建高架桥。”

(一)基本情况

何家沟群力大道到城乡路段两岸现有排放口13个,其中:泵站排放口1个,主要用于将群力区域部分污水提升至群力污水处理厂;溢流口5个,主要用于将降雨时截污管线内超量雨污合流水溢出河道,以降低周边城区内涝风险;雨水口6个,主要用于将周边道路或小区地面雨水及时排入河道;施工降水口1个,用于排放周边小区土建工程施工降水。溢流口、雨水口非降雨时原则上不会产生排水现象,施工降水口因相应工程完成,近半年来未发现排水现象。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1.关于污水排放事宜。市住建委于2018年7月6日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现场核查,并分别观察5点至6点、17点至18点两个时段13个排放口状态，除群力大道上游左岸安阳泵站排放口外,其他排放口未发现排水现象。此外,城乡路至安阳路下游约300米区域河道水体较为清澈,无明显异味;群力大道上游约200米河段水体较为浑浊,有间歇性异味。综合以上情况,安阳泵站排放口的排污问题主要是由于群力污水处理厂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造成群力区域部分污水无法进入污水处理厂而溢出河道。目前,群力污水处理厂正在实施改扩建工程建设，工程预计2018年底实现通水调试,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日,届时安阳泵站排放口溢流污水问题可彻底解决。为有效解决举报人反映问题,下步,市住建委将重点开展四方面工作：一是协调群力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单位进一步加快改扩建工程建设,并抓紧推进应急工程,将群力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无法处理的污水临时分流至文昌、平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二是继续强化内河日常管理,保证景观水注入标准和数量；三是组织管护单位动态做好降雨前后橡胶坝等蓄水设施启闭工作，及时排出降雨时在河道内形成的雨污合流水;四是在沿岸设立温馨提示,说明为保障城市排涝功能需求，降雨过程中可能出现溢流口排水现象,以最大限度争取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关于建设高架桥事宜。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市版图的不断扩张,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成为了影响城市运行的一个顽疾,全国各大城市都出现了交通拥堵的“城市病”。哈尔滨在近两年来城市交通拥堵排名中都位于前列,城市交通拥堵问题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一个障碍。建设城乡路高架体系,是解决哈尔滨城市中西部地区交通拥堵状况的重要手段。一是由于群力、哈西联系不畅等原因,西二环康安路段交通流量严重饱和，建设城乡路高架体系,可以有效改善西二环康安路段交通拥堵状况。由道外、公路大桥区域的车辆经二环、安阳路可快速到达机场、哈西、群力等方向,绕开西二环与机场路等节点,缓解西二环节点交通压力。二是随着城市版图由二环向三环西向拓展，哈西和群力新区的人口密度不断增加,交通量激增，哈西和群力之间的交通受机场路阻隔严重。建设城乡路高架体系,形成二环与三环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可释放地面交通压力,减轻哈西与群力之间的和谐大道、职工街、齿轮路等主要道路交叉口的交通阻隔。三是建设城乡路高架体系可以将快速交通和近距离交通分离,使远距离交通在高架桥上快速通过,让主城区车辆快速向机场方向输送;近距离交通在地面道路上通行,给周边居民一个畅通的通行环境。四是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是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对外联系的重要通道,已被国家列为国际枢纽机场,现实和长远都需要有方便快捷的交通联系体系。建设城乡路高架桥可以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扩容提供基础条件,为旅客实现快速到达机场提供有力保障。

(三)问责情况

无。

四、受理编号3906＊:“同心乡天鹏食品有限公司是屠宰场,生产过程中散发异味扰民,污水未经处理排放到厂门外沟里,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污水有时外运排放。”

(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同心乡天鹏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同心乡同心村,全称为:哈尔滨天鹏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屠宰1300万只家禽加工3600吨肉制品建设项目》2005年1月通过原双城市环保局环评审批(无文号),2005年5月公司开工建设,2010年11月通过原双城市环保局监测验收(双环验〔2010〕11号)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权转让,环评生产工艺没有改变。2016年3月份公司恢复投产。生产工艺为收购淘汰蛋鸡,经过挂鸡、电麻、放血、浸烫、脱毛、开膛、清洗、预冷、装盘解冻、包装成品白条鸡。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经过SBR处理合格后排放；车间臭味要求车间墙体及屋面采用优质的建筑材料,保证车间的密封性,并且在车间的顶棚加装7.5KW的抽风扇,使车间形成负压,通过高于车间的20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7月4日,双城环保分局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经查,由于气温高,淘汰鸡容易死亡,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停产至今。现场核实,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是在浸烫和清洗工艺,正常生产时每天大约产生废水50吨左右,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自建的约1公里污水管线进入双城区第二排水干线。厂区北侧设有生产污水排水口,厂区南侧还有一处雨水排放口,企业院内设置了雨污分流管网,雨水与污水分别排放。厂门外沟里为雨水存积。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三道沉淀处理,然后抽到本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排放。

现场核实,该企业属屠宰行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有异味产生,生产过程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排气扇,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由于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无法对其进行监测。

下一步,双城环保分局将进一步加大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待企业恢复生产后立即对该企业的污水、异味开展监督性监测,如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问责情况

无。

五、受理编号3908＊:“平山镇西泉眼水库大坝附近的金泉眼山庄正在施工建房,施工过程中将建筑垃圾扔入水库,污染水源。举报人要求取缔该山庄。”

(一)基本情况

举报案件中的金泉眼山庄是阿城区平山镇原三余小学校校址,坐落于阿城区平山镇北川村三余屯,西泉眼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209.9m外延200m范围内,阿什河左岸,水库中部。该小学停用后,原学校建筑被哈尔滨市居民崔某某购买并进行了扩建,扩建建筑未办理审批手续,现有4栋建筑物,原三余小学校校舍1栋、校址东面三层小楼1栋、校址南西大门两侧平房各1栋。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接到督察组转办通知后,市水务局立即会同阿城区政府组织对案件举报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调查,该山庄并非营业性质,偶有房主家人、朋友聚会度假,平时无人居住。现该山庄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无施工建房情况,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至山庄围墙外侧(见佐证照片),大约10立方米,不存在将建筑垃圾扔入水库,污染水源情况。根据调查情况,阿城区平山镇政府及西泉眼水库管理处已责成山庄所有人将其堆放的建筑垃圾于2018年7月10日前全部清运出水源保护区。对于举报人要求的取缔山庄问题,由阿城区政府在下一步整个保护区内村屯移民动迁中统筹考虑。

针对本举报事项,市水务局举一反三,责成西泉眼水库管理处进一步加强库区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对库区内垃圾杂物及时清运,确保不出现垃圾扔入水库污染水源情况。如发现库区内有可能影响水源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属地政府及环保部门进行处理。

(三)问责情况

无。

六、受理编号3911＊:"2008年至2009年期间,希勤乡爱强村原村书记刘某某破坏爱强村南侧100多亩林地,砍伐林木后将林地改为耕地,对外承包获利。"

(一)基本情况

双城区希勤乡爱强村(六屯)于2007年修砂石路,爱强村村委会为解决修路资金,将爱强村村南一处片林抵工程款,转让给施工方赵某某,林权转让后,赵某某在林地内空地开荒种地并逐步蚕食,于2008年将树木全部砍伐掉,没有采伐手续,树木伐掉后,赵某某将林地内树根抠出,改成耕地种植一年玉米,后转包给他人继续耕种玉米,涉案开垦林地面积 109.74亩。

(二)核实处理情况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7月4日,哈尔滨市双城区委、区政府责成区林业局成立由主管局长负责,森林公安局、林政科、资源科等科室工作人员组成调查组。经查,原村支部书记刘某某为刘某峰,现已卸任。2007年5月,双城区希勤乡爱强村修砂石路,村委会将爱强村村南小地名南大园片林作价5万元抵工程款,合同期限为50年,即2007年5月至2057年5月止(有合同书,村民议事会记录),转让给施工方赵某祥,林权转让后,赵某祥开始在林地内空地开荒种地并逐步蚕食,于2008年期间将林地内所有树木全部砍伐掉(没有采伐手续),树木伐掉后,赵某祥将林地树根抠出,改成耕地种植一年玉米,后以10万元价格转包给本村村民薛某强种地,合同期限为10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止。经双城区林业局资源林政科工作人员运用GPS等设备测算确定，涉案林地总面积126.28亩,其中种植玉米面积109.74亩,简易房、窝棚等三处0.193亩,其余面积为简易路和墙外护林沟等。

经查,砍伐树木及对外承包他人种地行为是赵某祥所为,与村委会和原村书记刘某峰没有关系。

犯罪嫌疑人赵某祥已于2016年5月19日因患心梗已死亡(有火化证明),赵某祥涉嫌滥伐林木的行为发生在2008年期间,由于案发时间较长,涉案伐树现场树木伐根及痕迹相关证据等已经灭失,树木株数等情况已难以查实。该宗毁林案件赵某祥已经死亡,无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下一步,哈尔滨市双城区林业局及双城区希勤乡人民政府将对林地上耕种的农作物依法进行清除,拆除简易房，并责令其秋季将林地进行全面整地,2019年春季高标准、高质量的完成造林,恢复林地。

(三)问责情况

无。

七、受理编号3915＊:“哈尔滨市各食品厂、药厂、研究所、医院、化工厂都存在将化学药品排入下水管道,污染江河问题。”

(一)基本情况

初步核实:

道里区共有药厂1家;食品厂4家;医院21家;化工厂1家。

道外区共有化学品研究所2家；医院8家；化工厂2家;无涉及化学品的食品、制药企业。

南岗区共有食品加工厂81家；药厂2家；各类中医药、农业、科技研究所108家;各类大、中型医院52家;化工厂2家。

香坊区共有食品厂2家;药厂2家;、各类大、中型医院11家;大型化工厂1家。

平房区共有食品企业18家;制药企业12家;医院2家,研究所1家,无化工厂。上述33家企业均使用化学药品。

松北区共有食品厂2家;药厂2家;医院4家。

呼兰区现有食品厂16家、没有药厂和研究所、医院8家、化工厂1家。

阿城区共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5家；药品生产加工企业4家;医疗机构6家;化工企业6家。

双城区共有食品厂8家;化工厂10家;医疗机构27家。

日常监管中,未接到此类举报。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

7月5日,道里环保分局执法人员初步对26家企业进行检查。1家药厂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实验室废液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外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21家医院使用外购的成品药剂进行简单的化验,通过医疗废水排入该单位自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7月5日,道外环保分局派执法人员对管辖区域的举报行业进行调查,经初步调查核实,2家研究所化验室废液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外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不排入水体; 8家医院使用外购的成品药剂进行简单的化验,通过医疗废水排入该单位自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2家化工厂实验室产生的废化学试剂及有毒有害实验室废液委托具备处置资质的外部单位进行合规处置,不排入水体。

7月5日—6日，南岗环保分局协调南岗区市场监管局、南岗区卫计局、南岗区工信局对举报行业进行联合检查。食品加工企业无化学药品添加,化验室废液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未发现化学药品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2家药厂均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化学药品可能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除；化验室废液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各类中医药、农业、科技研究所只有少部分单位有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固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各家医院设置的检验、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均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医疗废水中可能混有化学药品排入下水管道。2家化工生产盐酸,阶段性生产,检查时停产,化验室废液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7月5日—6日，香坊环保分局对辖区内加大规模单位进行检查。其中,2家食品加工企业无化学药品添加,化验室废液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未发现化学药品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2家药厂均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化学药品可能随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除；化验室废液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11家医院设置的检验、化验室产生的废液均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医疗废水中可能混有化学药品排入下水管道。1家化工厂化验室废液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7月5日,平房环保分局联合平房区九街一镇、区卫生部门、区行政执法局及区经发局工作人员对平房辖区内食品厂、药厂、研究所、医院、化工厂进行了排查。经排查,食品厂、药厂、研究所均有实验室废液转移协议及转移联单,并按照相关要求对化学药品等危险废物进行存储和危险废物转移。医院的检验科产生的废液,已按医疗废物处置,均有转移协议及转移联单。上述企业均有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7月6日,松北环保分局对食品厂、药厂、医院进行了调查。对2家食品加工企业进行检查,未发现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化学药品;对2家药厂进行检查,其中1家停产,另1家未发现向排水管网排放化学药品;对4家医院进行检查,使用化学试剂用于检验、化验,未发现将化学药品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行为。

7月5日—6日，呼兰环保分局协调呼兰区市场监管局、呼兰区卫计局对食品厂、医院、化工厂进行了调查。经呼兰区市场监管局初步对城区内的16家食品加工企业进行检查,未发现向城市排水管网排放化学药品。经呼兰区卫计局检查,8家医院设检验、化验室,使用化学试剂用于检验、化验,未发现将化学药品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行为,但发现有将液体医疗废物排入下水管道问题。呼兰区卫计局已约谈8家医院,要求8家医院立即将医疗废物全部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如检查发现仍存在医疗废物处置不规范问题,将依据《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行政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严肃查处。经哈尔滨市环保局呼兰分局对1家化工企业进行检查,该企业设化验室,因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量较小,产生的少量实验室废液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月5日,阿城区政府组织阿城区卫计局、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阿城区安监局按照各部门管理职能对辖区内的食品厂、药厂、研究院、医院、化工厂开展全面排查工作。5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存在使用化学药品生产食品的情况。4家药品生产加工企业产生的化验室废液均与有资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按要求进行处置,未发现随意排放情况。6家医院均于国环签订了医疗垃圾处置协议，在使用化学试剂用于检验、化验过程中，未发现将化学药品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行为。7家化工企业,其中4家企业与有资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按要求进行处置。其余3家不产生危险废物,无排放情况。

7月5日,双城环保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举报行业进行检查。8家食品厂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化验室废液委托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有转移联单。10家化工厂调查情况,3家无化学实验室,6家化验室废液委托黑龙江云水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有转移联单,1家停产改造中。27家医疗机构1家有污水处理设施,2家经过消毒处理,2家化验室废液未经处理排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22家各乡镇卫生院医疗废水、化验室废液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本院蓄水池(废水)中。

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将对存在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社区和乡镇医疗机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并对食品厂、药厂、研究所、医疗机构、化工厂加大监管力度,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三)问责情况

无。

八、受理编号3917＊:“举报人曾来电反映何家沟安阳路高架桥问题，举报人对政府公开的处理意见不满意,要求明确答复正常建桥流程,何家沟高架桥建设审批是否符合流程，何家沟为哈尔滨一级内河是否符合建桥标准,何家沟高架桥建成后是否会影响周边小区的消防安全,何家沟高架桥建成后是否影响生态环境,有实现同样效果的备选方案为什么不用,要求公开二环路车流量数据。”

此案件已于第三十二批第3583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九、受理编号3920＊:“黑龙江省宾州水泥有限公司宾西孙家窑大理石岩矿,无国土部门审批手续,无环保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宾西长寿山自然保护区林地及土地,堆放白石废弃料(高40米、宽70米、长1000米),污染周边环境，已持续7-8年废料堆具体位置为宾西镇去往卧龙岛方向,孙家窑与赵家屯中间。”

此问题与第三十二批第3594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结情况已报送。

十、受理编号3922＊:“新香坊街道印染街1号香坊工业园区洗涤园,院内有4家大型洗涤厂,生产期间4家工厂的燃煤锅炉烟筒排放黑烟,污染空气,同时4家工厂的煤堆无苫盖,存在煤尘污染问题。”

(一)基本情况

香坊工业园区洗涤园内没有4家大型洗涤厂，只有一家单位，实名为黑龙江新康洁洗涤产业园有限公司,位于哈尔滨市香坊区新香坊街道办事处印染街1号,总投资1000万元,占地面积4800平方米,经营范围为洗涤产业园区筹建、布草洗涤。该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当年6月建成并投产。已进行环境影响登记备案(备案号:201723011000000015)。

哈尔滨市环保局在日常监管中未接到过居民投诉该厂污染的信访案件。无行政处罚。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18年7月5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香坊分局执法人员到现场调查。经查,该厂生产工艺为洗涤、烘干、熨烫。现有4个车间用于洗涤,每个车间内都设置洗衣机33台、烘干机30台、熨烫机10台。厂区内安装1台6吨生物质蒸汽锅炉用于4个车间生产供气,配备布袋除尘器。现场监察,该厂锅炉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炉膛内未发现燃烧原煤的痕迹,燃烧过的生物质废渣内也未发现混有炉渣。燃烧过程中未发现冒黑烟情况,但向外排放少量黄烟。

院内存有一堆原煤没有进行苫盖,现场了解此煤堆为房东存放的,不是黑龙江新康洁洗涤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房东现场已经出具证明,承认是自己堆放的。哈尔滨市环保局香坊分局执法人员现场对房东进行宣传教育并要求对煤堆进行苫盖,防止造成扬尘污染。现阶段房东在院内存放的煤堆已全部用防尘网苫盖。

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香坊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防止发生违法行为。同时,申请哈尔滨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如监测超标将对其立案处罚。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一、受理编号3925＊:“一是举报人曾来电反映车站街7委5组塑料加工厂无照经营、生产期间排放废气问题,至今无人处理。二是双城区北四道街的十里香烧烤,无油烟高排设施,经营期间油烟直接向院内排放。三是双城区北四道街润蓝湾浴池无环保审批手续,无营业执照,无高空排放烟囱,锅炉房排风机运行噪声扰民。”

此问题与第三十二批3663号举报案件反映的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十二、受理编号3926＊:“长安街鑫玛供热公司和清河镇中央大街昱真供热公司等两家企业,均无环保审批手续,供热期间锅炉烟筒冒黑烟并伴有煤尘,锅炉运行噪声扰民,车间洗煤的黑色污水直排到大道的路面上,散发异味。”

(一)基本情况

经核查,信访举报案件所称“鑫玛供热公司”,全称为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通河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注册更名为通河恒泰热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230128558253947 8,为通河县通河镇集中供热特许经营热电联产企业。2011年4月建厂,2013年2月17日,黑龙江省环保厅批复了该公司2×15MW背压机组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黑环审〔2013〕47号),2014年1月,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批复试生产（黑环建试〔2014〕13号),2017年3月企业完成大气、水自主验收,2017年4月省环保厅到企业进行验收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2018年3月企业向省环保厅提出对噪声、固体废物验收申请,至今无果;2017年6月15日,哈尔滨市环保局颁发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28558253647 8001P)，现有2台燃煤发电机组,4台7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1台备用),供热面积370万平方米,现处于季节性停产状态。通河县环保局按照国控源企业的要求进行监管。

经核查,通河昱真供热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清河林业局中央大街,法人代表为王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28070021368A,该公司是清河林业局招商引资企业，于2013年6月25日与清河林业局签署了正式供热协议，2013年10月24日该公司开始正式生产运营,2015年8月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但由于国有重点林区环境行政管理体制的原因,该项目环评手续至今未报批。该公司现有2台65蒸吨的供热锅炉、2个烟塔合一的大气排污口，均有1个为备用,供热面积约为90万平方米。该企业环保监管由清河林业局负责监管。

至举报前,通河县环保局未接到过该问题的群众信访举报。

(二)核实处理情况

1.关于举报反映“长安街鑫玛供热公司,无环保审批手续,供热期间锅炉烟筒冒黑烟并伴有煤尘，锅炉运行噪声扰民，车间洗煤的黑色污水直排到大道的路面上,散发异味”问题的调查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接到举报信访问题转办通知后,通河县委、县政府连夜部署，责成通河县环保局对鑫玛供热公司进行调查核实。2018年7月4日,通过通河县环保局现场调查了解,该公司在2014年1月试生产后,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2015年12月25日,国家环保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对黑龙江省鑫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家下属公司等环境违法案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2015〕110号)。该企业被列入挂牌督办名单中。督办整改未按环评要求建设脱硝设施;投产后至今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未批先建 1 台发电机组;欠缴排污费等问题。

挂牌督办以后,在通河县环保局的监管下,该企业严格按照督办通知的要求,相继完成了各项环境违法问题整改。2016年5月,通河县环保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分别罚款10万元、7万元;2016年6月，通河县环保局依法追缴排污费262万元;2016年10月，该企业完成了脱硝设施安装。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供暖季期间,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2017年6月20日,原环保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解除黑龙江省鑫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5家下属公司等环境违法案挂牌督办的通知》(环办环监函〔2017〕970号),解除了对该企业挂牌督办。2017年5月和8月,原环保部东北督察中心、黑龙江省环保厅分别对企业环保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2018年3月,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比对监测,核查监测结果均未发现异常。2016年10月至2018年4月企业生产运营期间,通过通河县环保局现场检查、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哈尔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及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表明,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均稳定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未发生超标排放行为。但由于该企业在2014年1月试生产后,曾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故举报问题基本属实。举报锅炉冒黑烟问题办理情况曾于第十五批1504号案件予以报送。

经调查,通河恒泰热点有限公司(原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通河有限公司)位于通河县经济开发区,不在居民区内,并且该企业在2017年3月21日,委托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对水质、废气、噪声类别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Y2017-027(4))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经调查,通河恒泰热电有限公司(原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通河有限公司的四台燃煤锅炉均为循环硫化床锅炉,(1#、2#锅炉型号YG-75/3.82-M10,3#锅炉型号为YG-75/3.82-M26,4#锅炉型号YG-75/3.82-M12),循环硫化床锅炉燃煤生产中不需要洗煤程序,不存在洗煤黑水排到街道,散发异味的问题。

下一步,通河县环保局将加强对通河恒泰热点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严格按照国控源企业监管要求,生产运营期间每月至少检查一次企业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督促企业做好设备运行和维护,按照要求聘请第三方进行检测比对,确保该企业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2.关于举报反映“清河镇中央大街昱真供热公司等两家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供热期间锅炉烟筒冒黑烟并伴有煤尘,锅炉运行噪声扰民,车间洗煤的黑色污水直排到大道的路面上,散发异味”问题的调查情况:

通河昱真供热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清河林业局辖区,现为清河林业局管辖,主要承担林区集中供暖经营服务,从项目立项、土地选址划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锅炉质量技术监督及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监管审批权均由清河林业局负责,且清河林业局有专设机构清河林业局建设环保局,该案件监管责任主体为黑龙江省森工总局清河林业局。在办理第十五批1504号案件中,省里已将该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责成清河林业局组织调查取证,依法查处。同时,《中央第三环保督察组举报受理信访事项(第三十四批)转办通知》(环督转〔2018〕34号)备注中,已将该信访案件转交省森工总局办理。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三、受理编号3927＊:“举报人曾向督察组反映新立街道先锋村供销社西侧靴子厂无照经营，产生废气污染空气等问题。近日,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公开了上述问题的处理结果(受理编号478号信访件),称“进行整改,由于营业执照在平房,要求迁至阿城,且环保部门协助办理”,举报人认为上述处理方式不合理。6月30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检测,只在该厂门外10米检测,却在厂房里检测10分钟左右,检测完显示检测结果合格,举报人认为6月30日的现场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不合理,要求继续调查核实靴子厂的污染问题,查清事实真相。”

此问题与第七批478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经调查,通河恒泰热电有限公司(原黑龙江省鑫玛热电集团通河有限公司)位于通河县经济开发区,不在居民区内,并且该企业在2017年3月21日,委托哈尔滨华誉检测有限公司对水质、废气、噪声类别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Y2017-027(4))检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关于“6月30日,第三方检测公司到现场进行检测,只在该厂门外10米检测,却在厂房里检测10分钟左右,检测完显示检测结果合格，举报人认为6月30日的现场检测过程和检测结果不合理”问题。阿城区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第三方检测公司名称为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0812050058,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5日。经审查该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6月30日,第三方检测公司(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到哈尔滨安耐防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测的事宜,是完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执行的,符合法律要求。

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阿城分局将加大执法力度和监管频次,确保哈尔滨安耐防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未通过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十四、受理编号3929＊:“乐业镇玉丰村棚铺屯的鑫原翔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生产期间产生刺鼻臭味,没有排水设施,生产废水直接向厂区对面的坑内排放,生产期间锅炉烟囱冒黑烟,污染空气。”

(一)基本情况

举报材料反映的企业名称为“哈尔滨市松北区鑫原翔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玉丰村棚铺屯。经营范围为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该企业2013年12月16日由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新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哈环松审 [2013]67号),2014年11月5日由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新区分局对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予以验收(哈环松审验[2014]19号)。

在日常环境监管中,接到过该信访案件。2017年5月,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分局接到举报哈尔滨市松北区鑫原翔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锅炉烟尘冒黑烟和异味的信访问题，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分局接到该信访件后立即申请市监测部门对该企业烟尘、异味进行监测，2017年5月11日取得监测结果,该企业4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限值要求,锅炉烟尘排放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分局对该企业烟尘排放浓度超标排放问题依法立案,对烟尘超标依法进行处罚40万元并要求进行整改。

2017年6月16日对该企业进行复测，该企业对除尘设施进行了整改,改用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该企业厂界4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限值要求，锅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1相关排放标准。2018年5月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分局将对该企业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移送松北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18年7月5日,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分局执法人员对哈尔滨市松北区鑫原翔畜禽无害化处理厂进行检查,该厂异味采用冷凝处理器进行除味,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艺中无清洗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食堂,厂区对面没有坑。少量地面冲洗废水回到化制罐加热蒸发,冷凝处理器废水存于废水存储池中,用于锅炉用水。废水存储池做防渗处理,并与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过剩废水定期进行清运,该厂有1台2吨燃煤蒸汽锅炉配布袋除尘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已于7月5日对该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提请监测，如超标排放将依法予以查处。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松北分局将加大环境监管力度,防止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三)问责情况

无。

十五、受理编号3930＊:“举报人来电反映新立街道先锋村供销社西侧靴子厂无照经营，产生废气污染空气等问题。举报人对哈尔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受理编号478号信访件处理结果不认可,对6月30日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现场监测结果不认可,要求进一步核实处理上述问题。”

此问题与第七批478号举报案件反映问题完全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经调查,该信访情况基本属实。

关于“对6月30日第三方监测公司的现场监测结果不认可,要求进一步核实处理上述问题。”问题。阿城区采取了多种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第三方检测公司名称为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70812050058,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7月5日。经审查该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6月30日,第三方检测公司（黑龙江谱华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到哈尔滨安耐防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检测的事宜,是完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三款之规定“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责任,可以通过合同形式约定”执行的,符合法律要求。

下一步,哈尔滨市环保局阿城分局将加大执法力度和监管频次,确保哈尔滨安耐防护用品制造有限公司未通过验收前不得恢复生产。

十六、受理编号3935＊号:“2016年2月6日,举报人于依兰县水务局签订滩涂和荒地购买合同（合同约定养殖为主，可以变更土地使用用途），在承包区域从事养殖活动。2016年8月当地水务局、林业局、湿地管理局、环保局依次下文,告知举报人存在破坏湿地问题,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通知书。经向哈尔滨市林业局复议,举报人不存在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原行政处罚和通知均撤销。2017年4月-5月,在举报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两次到现场强拆未果。举报人要求依法查处上述问题。”

(一)基本情况

举报地点位于依兰县安兴水库管理站库区内,依兰县三道岗镇辖区内,距三道岗镇中心7.5公里。2003年9月16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依兰县安兴湿地自然保护区晋升